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智慧財產行政

科目：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著作權人得就其著作物公開銷售或為其他包括無償讓與或出租等處置，享有專屬之權利。此種經銷權（distribution right）使著作權人得控制其著作之首次公開經銷（first public distribution），將其享有著作權之物品本身（重製物）轉讓給其他人，並不同於著作權人之其他權利。(一)試問何謂「首次銷售原則」（the first sale doctrine）？(二) TRIPS 協定對電腦程式及電影著作出租權（rental right）之「首次銷售原則」限制為何？（40分）
- 二、杜哈部長宣言（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第 17 段：「我們強調執行與解釋 TRIPS 協定需支持公共健康之重要性，藉此加強現行藥品獲得及新藥品之研究與發展，因此需採行一項單獨宣言。」故「TRIPS 協定與公共健康宣言」（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回應 TRIPS 協定攸關藥品獲得可能牽涉之議題。另 TRIPS 理事會（Council for TRIPS）發現若 WTO 會員僅有少數或無藥品生產之能力，在面對使用強制授權當會面臨若干問題，故已於 2002 年底向 WTO 總理事會（The General Council）提出解決之道。(一)試問最低度開發國家會員（least-developed country members）可能遇到的問題為何？(二)其等實施 TRIPS 協定之過渡期間為何？（30分）
- 三、地理標示係屬地名（在某些國家亦與地名有關），做為確認來源、品質、名聲或其他產品特質（例如“Champagne”，“Tequila” or “Roquefort”）之用。(一)試問在何種情形下，會員應提供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法律救濟程序？(二)另為促進對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保護，TRIPS 理事會（Council for TRIPS）應建立何種體制與進行相關談判，使參與該制度之會員能獲得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保護？（30分）